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易字第284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國雄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7048號），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許國雄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犯罪事實

一、許國雄於民國113年10月1日晚間某時，在南投縣○○市○○路0段0000巷00號住處內，飲用含酒精成份之保力達藥酒後，明知服用酒類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基於酒後駕車之犯意，於翌日即同年月2日16時30分許，駕駛微型電動二輪車沿公路行駛。

二、嗣於113年10月2日16時47分許，許國雄駕駛微型電動二輪車行經南投縣○○市○○路0段000號前，遭警攔檢。經警於同日16時47分許對許國雄施以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98毫克，超過法規規定標準，而查悉上情。

理 由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承坦不諱。且有被告駕駛機車之行車紀錄器錄影擷取照片（警卷19頁）、警員對被告實施酒精濃度測試之現場照片（警卷21頁）、酒精測定紀錄表（警卷13頁）、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警卷17頁）在卷可憑。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堪採憑。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罪事實，足堪認定，應依法論罪科刑。

二、論罪科刑：

01 (一)被告明知飲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駕駛上開車輛行
02 駛公路，經警查獲後測得其呼氣酒精濃度值達每公升0.98毫
03 克，可見其呼氣酒精濃度超過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所
04 定之每公升0.25毫克。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
05 1項第1款之服用酒類超過法規規定標準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
06 罪。又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07年度審交易字
07 第69號判處有期徒刑1年1月確定，於112年6月12日縮短刑期
08 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
09 且為被告所是認，應堪採憑。是被告受徒刑執行完畢後，5
10 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經本院審酌
11 被告於執行完畢後，再犯本案之特別惡性及其對刑罰反應力
12 之薄弱，縱加重最低本刑，並無致生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所
13 應負擔罪責之罪刑不相當情形，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
14 定，加重其刑。

15 (二)爰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不得酒後駕車，於飲
16 用含酒精成分之藥酒後，為販賣晚餐而駕駛微型電動二輪車
17 行駛道路之犯罪動機、目的及手段。被告除上開構成累犯之
18 前案紀錄外，前因公共危險案件，先後經本院以93年度投交
19 簡字第168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95年度投交簡字第506號判
20 處有期徒刑6月；97年度審交易字第19號判處有期徒刑4月；
21 100年度交易字第28號判處有期徒刑7月；103年度易字第97
22 號判處有期徒刑8月；105年度審交易字第29號判處有期徒刑
23 1年；106年度審交易字第153號判處有期徒刑1年4月；106年
24 度審交易字第226號判處有期徒刑1年共5罪；107年度審交易
25 字第6號判處有期徒刑1年；107年度審交易字第44號判處有
26 期徒刑1年2月；107年度審交易字第63號判處有期徒刑1年2
27 月，均已確定並執行完畢，被告仍未生警惕，依舊漠視自己
28 安危，罔顧公眾往來交通安全，再為本案犯行，已屬第17次
29 違犯，品性非佳，有前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
30 可參。且被告飲用酒類達呼氣酒精濃度每公升0.98毫克，因
31 酒精影響，致其控制能力轉弱而反應不及，肇事可能性非

01 低，可見被告犯行對公共交通安全所生之危險非微。惟念被
02 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兼衡被告為高級職業學校畢業之智
03 識程度，因職業傷害致左手四指截斷，有身心障礙證明在卷
04 可憑（院卷57頁）；經濟上為中低收入戶，有南投縣南投市
05 中低收入戶證明書附卷可參（院卷59頁）；從事工廠作業
06 員，獨居之生活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07 刑。

0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9 段，判決如主文。

10 本案經檢察官林宥佑提起公訴，檢察官魏偕峯到庭執行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12 刑事第三庭 法官 楊國煜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15 應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6 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依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7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19 書記官 吳瓊英

20 附記論罪之法條全文：

21 刑法第185條之3：

2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得併科20萬元以下罰金：

2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
25 分之0.05以上。

26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7 能安全駕駛。

28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9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1
30 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